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后庄村道路硬化、  
郭亮村小水坝、南坪道路硬化、水磨村饮水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SZ(2018)083 号、HSZ(2018)084 号、HSZ(2018)085 号、HSZ(2018)086  
号、HSZ(2018)087 号



**亿 诚 建 设**

招 标 人：辉县市沙窑乡岭西村村民委员会 / 辉县市  
沙窑乡后庄村村民委员会 / 辉县市沙窑乡郭亮村村民委员  
会 / 辉县市沙窑乡南坪村村民委员会 / 辉县市沙窑乡水磨  
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谈判标准和方法

###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后庄村道路硬化、郭亮村小水坝、南坪道路硬化、水磨村饮水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后庄村道路硬化、郭亮村小水坝、南坪村道路硬化、水磨村饮水池项目

二、项目编号：HSZ(2018)083-087 号

三、谈判内容：

名称：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项目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后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郭亮村小水坝项目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南坪道路硬化项目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水磨村饮水池项目

项目规格：（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上午：08:30-11:00 下午：15.00-17:30（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六、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辉县市财政局西院北四楼

七、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报名要求：报名时须携带：

1、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3、资质证书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6、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壹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领取了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辉县市沙窑乡岭西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赵国栋 联系电话：13849396669

辉县市沙窑乡后庄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秦彦国 联系电话：13781998799

辉县市沙窑乡郭亮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王爱学 联系电话：13782583178

辉县市沙窑乡南坪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杨建峰 联系电话：13837313702

辉县市沙窑乡水磨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牛运喜 联系电话：13569401278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田会 联系电话：15936528510

十一、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发布。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1	<p><b>四、项目名称：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后庄村道路硬化、郭亮村小水坝、南坪村道路硬化、水磨村饮水池项目</b></p> <p>目项目建设地点：<u>辉县市沙窑乡岭西村、后庄村、郭亮村、南坪村、水磨村</u></p> <p>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自筹资金</u></p> <p>要求质量标准：<u>合格</u></p> <p>采购范围：<u>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u></p> <p>踏勘现场：<u>自行踏勘</u></p> <p>要求工期：<u>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工</u></p>
2.1	<p>采 购 人：  <u>辉县市沙窑乡岭西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赵国栋 联系电话：13849396669</u>  <u>辉县市沙窑乡后庄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秦彦国 联系电话：13781998799</u>  <u>辉县市沙窑乡郭亮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王爱学 联系电话：13782583178</u>  <u>辉县市沙窑乡南坪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杨建峰 联系电话：13837313702</u>  <u>辉县市沙窑乡水磨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牛运喜 联系电话：13569401278</u></p>
2.2	<p>采购代理机构：<u>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 系 人：<u>刘田会</u>                      联系电话：<u>15936528510</u></p>
2.3	<p>供应商资质要求：<u>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p> <p>项目负责人：<u>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p>
4.1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u></p>
11.1	<p>谈判文件有效期：<u>自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日历天）内有效。</u></p>
12.1	<p>谈判保证金数额：<u>壹万元整（人民币）</u></p> <p>账 户 名：<u>辉县市财政局</u></p> <p>开 户 行：<u>邮储辉县市城北街支行</u></p> <p>账 号：<u>10033108108001000110001</u></p> <p>缴纳形式：<u>现金或银行转账</u></p>

	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2.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有代理公司负责全额无息办理退还手续。
14.1	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文档壹份（确保能正常打开）（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档一包）（后期做汇总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够用，中标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投标文件副本）
15.1	谈判时间： <b>2018年9月11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b> 谈判地点：辉县市财政局西院北四楼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p> <p>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项目 :12.139914 万元</p> <p>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后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 45.716547 万元</p> <p>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郭亮村小水坝项目 : 17.409935 万元</p> <p>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南坪道路硬化项目：15.489213 万元</p> <p>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水磨村饮水池项目：15.282489 万元</p> <p>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p>	
<p>备注：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保证金专户（12.1）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p>	

## 一、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项目报名条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单位。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4、对成交人的要求

4.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不得借证、转包、分包；凡中标后，发现借证、转包、分包的，从重处罚。

4.2 凡增加或变更不在项目要求范围内的工程量，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方能生效；否则，所有增加或变更项目不予结算。

4.3 成交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同时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除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4.4 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承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与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采购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

##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书、谈判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响应性文件格式、谈判标准和方法等内容。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7.3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情况、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8、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9、竞争性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2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后，应于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

9.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三、谈判报价说明

### 9、供应商报价

9.1 施工预算编制依据：

9.1.1 施工图纸及涉及的标准图集、施工图说明、标书补遗；

9.1.2 材料价格采用最新季度《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发布不全者按当前市场价计入；

供应商的预算书中应列出工程所必需的全部项目及详细清单，对于供应商没有填写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报价内。

9.2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在所编预算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单价、合价及总计，单价中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9.3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9.5 谈判货币：供应商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0.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谈判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按谈判须知前附表执行），此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参与谈判，将视为无效。

12.3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2.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12.4.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2.4.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12.4.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4.5 供应商在谈判中有串标、陪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2.4.6 未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3.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性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档一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响应性文件按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14.2 密封袋上须注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标段)号(如有)
- (3) 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14.3 响应性文件未按 14.1 和 14.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性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供应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5.3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被拆封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六、谈判

### 17. 谈判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谈判时要核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谈判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17.2 谈判会议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若响应性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文件签署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性文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

17.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供应商报价、工期、质量、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18. 谈判小组

18.1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 19. 谈判内容的保密

19.1 谈判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谈判资格。

19.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

节问题进行公布。

##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性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文件的补充，但不允许更改供应商报价或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2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

21.1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采购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靠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1.5.1 逾期送达的；

21.5.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谈判会的；

21.5.4 未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1.5.5 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模糊不清的；

21.5.6 未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21.5.7 谈判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1.5.8 存在重大偏差或实质上的不响应；

21.5.9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1.5.10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21.5.11 超过谈判控制价的；

21.5.12 采用活页装订的。

## **22. 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谈判时,响应性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1.2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1.6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性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供应商报价则其供应商将被拒绝,其供应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 谈判标准和方法(见第八章)**

# **七、合同授予**

##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1-2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 **2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5.1 确定中标(成交)人后,将结果公布,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5.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明确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按合同实施、完成和保修工程的支付总额（以下及在合同条款中称之为“合同价格”）；

25.4 对参与本次采购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合同协议书的签署，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保证金专户（12.1）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7.2 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有代理公司负责全额无息办理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1、**合同协议**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3、**专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 其中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3. 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8)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工程款一年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一、综合说明：

施工所需材料、构件及设备物资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 二、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设计所要求的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图纸（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

##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书
- 十一、项目报价表

## 一、谈 判 函

\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1、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项目总价。2、分项报价

## 七、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期的相关内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开标时需带原件）

## 十、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五个村的总价）	（大写）	（小写）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岭西村道路整修及护岸项目	（大写）	（小写）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后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大写）	（小写）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郭亮村小水坝项目	（大写）	（小写）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后南坪道路硬化项目	（大写）	（小写）
辉县市沙窑乡 2018 年一事一议水磨村饮水水池项目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谈判标准和方法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本项目采用最低报价法。

2、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竞争性谈判。

- (1)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3)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说明或澄清
- (8) 投标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及谈判须知总则第 3 条规定

3、最低报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得出中标（成交）价，并评定出最低中标（成交）价，以提出最低中标（成交）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本响应性文件的项目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期间，分别进行第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先分项报价，报价是五个村总价为准）**

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最终报价以五个村报价的总合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1-2 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在三次报价的基础上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分别进行第四次报价，按最终报价低者优先推荐。

6、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